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莲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聘请李光耀等3位同志为区政府法律顾问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聘请李光耀、施伟珍、朱超等3位同志为区政府法律顾问。

区政府法律顾问按照《莲都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》要求开展工作，聘任期自2024年1月1日开始，聘期2年。区司法

局负责法律顾问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。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